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考点1】税款征收的管理 ★★★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征收方式	具体内容
查账征收	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 账表 所反映的生产、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
核定征收	税务机关对 不能完整、准确 提供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采用特定方法确定其应纳税收入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据以缴纳税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征收方式	具体内容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	(1) 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 and 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2)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委托代征	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二、税款征收的内容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 应纳税额的核定

（1）核定应纳税额的对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②按照营业收入或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核定。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④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提示】采取上述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关联企业的税收调整制度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制度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4.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多选题】纳税人下列行为中，属于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有（ ）。

- A.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B. 虽设置了账簿，但是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 C.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
- D.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是有正当理由的
- E. 擅自销毁账簿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ABE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三、纳税担保

1. 纳税担保的适用对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前就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所得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申请行政复议的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纳税担保的范围

纳税担保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纳税担保的形式

纳税保证	(1) 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纳税抵押	可以进行纳税抵押的财产包括：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纳税质押	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23-单选题】下列不属于纳税担保范围的是（ ）。

- A. 滞纳金
- B. 罚款
- C. 质押保管费用
- D. 拍卖担保财产费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纳税担保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